

光 明 前 景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其他有利的投資機會，使業務更趨多元化。本集團會全面利用現有資源，發掘新商機、擴展業務，並同時減低風險，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投資者以及僱員提供「問責、負責及透明」之制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後，董事會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守則」）。守則之目的在於制定良好企業管治之標準原則及常規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僱員遵守及遵循，以專業及具道德操守之方式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提升守則，以確保與聯交所建議之常規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內部準則一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應用一切守則條文原則並遵守一切守則條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具有聯交所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集合管理、媒體及娛樂行業、會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發展方面之專才。所有董事在多元化業務方面均具有廣泛資歷及經驗，有利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促進企業發展和設定政策與目標，每名執行董事均獲指派特定職責，以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 主席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負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目標及策略。余先生為董事會領導人，角色是監察董事會在達成本公司長遠目標及策略方面之效率。
- 行政總裁張承勳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策略、監督及發展本公司的媒體及娛樂業務。張先生亦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 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及唐前勝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一般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與余錦遠先生屬兄弟關係。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按董事職類劃分之董事會組織，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以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載於年報內「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

個別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舉行董事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余錦基 <i>B.B.S., M.B.E., J.P.</i> (主席)		4
張承勳 (行政總裁)		4
余錦遠		2
唐前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		4
伍海于		4
石禮謙 <i>J.P.</i>		1
方承光		1

董事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明顯區分，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承擔。一般而言，主席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負責本公司之長遠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整個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張承勳先生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管理和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符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分別與石禮謙議員J.P.及方承光先生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本公司亦將分別與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簽訂不超過三年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交由管理層負責，惟若干事項則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該等事項包括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方向及長遠目標、批准全年業務計劃、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投資、關連交易及資本項目、重要人力資源問題、初步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決定中期及末期股息、委任董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年度評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設有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甄選董事。新董事之委任須留待董事會批准。在委任新董事前，董事須考慮有關人士之處事技巧、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於獲委任初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切合實際需要之引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在本公司之職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如屬新增之董事名額)，而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人數之董事(於釐定董事人數時，於該年委任之董事不計算在內，而倘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惟儘管有任何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所遵循和遵守之守則及指引。

本公司已獲所有董事確認，表示於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之責任在於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 *J.P.* 及方承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之透明度，並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位之償補安排。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清晰界定薪酬委員會角色、權力及職能之薪酬委員會章程。

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均有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 *J.P.* 及方承光先生。在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等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原則及慣例；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確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檢討彼等之審核範圍及申報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清晰界定審核委員會角色、權力及職能之審核委員會章程，以符合守則所規定一切必要之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3	
李魁隆		3
伍海于		3
石禮謙議員 J.P.		1
方承光		1

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列於下表：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法定審核費用	500,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審閱中期業績	191,000.00港元
審閱全年業績及全年業績公佈	無
特別項目	110,000.00港元
稅務服務	14,000.00港元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總額	815,00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有整體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免受失實陳述影響或遭受損失，並管理本集團營運制度失誤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活動—財務、營運及遵例之監控：

財務

為達到有效之財務監控，已制訂及實行一套措施識別及管理負債，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在無必要情況下涉及可以避免之財務風險。該等措施亦有利於保障資產，使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遭受損失，包括防止及偵測欺詐及錯誤情況出現。

營運

有關本公司之娛樂及媒體業務方面，已制訂多套原則及程序供不同部門遵循，該等部門包括電影製作部、音樂製作部、模特兒管理部及藝人管理部。預期透過執行上述原則及程序，運作過程將更具透明度及效率。

遵例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本公司已委聘執業會計師行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評估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及效率。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對本公司所執行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討結果，並協助識別任何須關注之重要方面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繼續實行積極政策，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部負責制訂有效之溝通制度。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部均會不時回應股東／投資公眾或傳媒之查詢。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及新聞發佈。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站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快捷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亦提供重要機會，讓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建設性之溝通。主席及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而在大會上，董事會可與股東進行持續對話，並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